

御纂七經書

第十一冊
函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十四

梓材

集傳

亦武王誥康叔之書。諭以治國之理。欲其通

上下之情。寬刑辟之用。而篇中有梓材二字。此稽田作室爲雅。故以爲簡編之別。非有他義也。今文古文皆有。○案此篇文多不類。自今王惟曰以下。若人臣進戒之辭。以書例推之。曰今王惟曰者。猶洛誥之今王卽命曰也。肆王惟德用者。猶召誥之

肆惟王其疾敬德。王其德之用也。已若茲監者。猶
無逸嗣王其監于茲也。惟王子子孫孫永保民者。
猶召誥惟王受命無疆。惟休也。反覆參考。與周公
召公進戒之言。若出一口。意者此篇得於簡編斷
爛之中。文既不全。而進戒爛簡。有用明德之語。編
書者以與罔厲殺人等意合。又武王之語。有曰王
曰監云者。而進戒之書。亦有曰王曰監云者。以
爲文意相屬。編次其後。而不知前之所謂王者。指

先王而言。非若今王之爲自稱也。後之所謂監者。乃監視之監。而非啓監之監也。其非命康叔之書。亦明矣。讀書者。優游涵泳。沈潛反覆。繹其文義。審其語脈。一篇之中。前則與諭卑之辭。後則臣告君之語。蓋有不可得而強合者矣。

集說

朱子曰。吳才老辯梓材後半截。不是梓材。緣其中多是勉君。乃臣告君之辭。未嘗如前一

半稱王曰。又稱汝爲上。古下之辭。亦有此理。○又說梓材是洛誥中書甚好。其他文字亦有錯亂。而移易得出人意表者。然無如才老此樣處。恰好。○梓材後都稱王。恐別是一篇。不應王告臣下。不

稱朕子而自稱王斷簡殘編無從考正
只得於言語句讀中有不曉者缺之

王曰封以厥庶民暨厥臣達大家以厥臣達王
惟邦君

集傳

大家巨室也孟子曰爲政不難不得罪於巨室孔

氏曰卿大夫及都家也

孔氏穎達曰卿大夫在朝者都家卿大夫所得邑又公邑而大

夫所治亦是周禮有都家之官

以厥庶民暨厥臣達大家則下之情無

不通矣以厥臣達王則上之情無不通矣王言臣而不

言民者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也邦君上有天子下有天

家能通上下之情而使之無閒者惟邦君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以用也用之者既用其言以爲政又

起於上下之情不通上之情莫不願通於下下之情莫不願通於上然而常蔽塞不通者無以達之也故誥康叔如此則自天子至於庶民其好惡喜怒莫不曉然而可知上下交通而無閒此則邦君之任也○呂氏祖謙曰自康叔言則有臣民大家三等自王言之則率土皆王臣但言厥臣皆在其中矣○陳氏大猷曰大家如晉六卿魯三桓齊諸田楚昭屈景之類定四年左傳載封康叔分以殷民七族自陶氏至終葵氏卽衛之大家也大家之情與臣民常親蓋臣民素服屬於大家而大家之強阻亦臣民擁助之也國君能施仁政撫其臣民由臣民以達其情於大家則巨室之所慕一國慕之又由臣以達其情於天子而邦君之責盡矣○王氏應麟曰

周封建諸侯與大家巨室共守之。以爲社稷之鎮。九兩
所謂宗以族得民。公劉之雅。所謂君之宗之。此封建之
根本也。魯之封有六族焉。衛之封有七族焉。唐之封有
九宗五正焉。皆所以繫人心。維國勢。○陳氏櫟曰。邦君
處上下之間。達王必自達大家始。得罪於巨室者。不公
正而無以服其心也。此難以強力服。而可以公心化。以
邦君一人公正之心。能通乎一國臣民千萬人之心。由
之以達乎大家之心。則以其下達者而上達。其流通而
無留滯也。必矣。○王氏樵曰。云以某達某者。謂先得乎
此之心。而後可以通乎彼也。魯君失民。故不能制三家。
故達乎大家有道。臣民愛戴。政自行於大家矣。不能其
大夫國人。何以事上。故達乎天子有道。一國順治。情自
孚於天
子矣。

汝若恆越曰。我有師師。司徒司馬司空尹旅曰。

予罔厲殺人亦厥君先敬勞肆徂厥敬勞肆往
姦宄殺人歷人宥肆亦見厥君事戕敗人宥

集傳

恆常也師師以官師爲師也尹正官之長旅衆大

夫也敬勞恭敬勞來也徂往也歷人者罪人所過律所
謂知情藏匿資給也

陳氏師凱曰三者皆因罪人所歷過或知情或藏匿或資給之戕

敗者毀傷四肢面目漢律所謂痍也

漢書薛宣傳注以杖手毆擊之剝其

皮膚腫起青黑而無瘡癥者律謂痍

此章文多未詳

集說

陳氏師凱曰痍說文云毆傷也

林氏之奇曰以論語之所謂厲已孟子之所謂厲民觀之則厲殺人者不以其罪而殺之也故謂之

厲敬勞者。唐孔氏曰。卽論語所謂先之勞之是也。惟爲君必先有以敬勞之。而後其臣罔厲殺人。故汝今往之國。不可不盡其敬勞之道。○時氏瀾曰。虛心屈已。不敢自用。常言我有師師。則非一人矣。官屬官長。無不師之。始盡爲邦之道。○陳氏櫟曰。此節自當缺之。今姑采合諸說解之曰。汝若常發越。謂羣臣言。我有交相師師之三卿。與正長之尹。衆大夫之旅。我意言。我欲無虐殺人耳。亦以其君先恭敬勞來其民。爲臣者。遂往效君以敬勞。遂與往日爲姦宄殺人者。罪人所輕歷者。今皆寬宥與之。爲新羣臣。遂亦見其君之事。凡戕敗人者。亦寬宥之矣。君宥其大者。臣亦宥其小者。大意欲康叔率其臣。以戒虐殺。施寬宥也。

王啓監厥亂。爲民曰。無胥戕。無胥虐。至于敬寡。

至于屬婦。合由以容。王其效邦君。越御事。厥命。

曷以引養引恬。自古王若茲監罔攸辟。

集傳

監三監之監。康叔所封亦受畿內之民。當時亦謂

之監。故武王以先王啓監意而告之也。言王者所以開
置監國者。其治本爲民而已。其命監之辭。蓋曰。無相與
戕殺其民。無相與虐害其民。人之寡弱者。則哀敬之。使
不失其所。婦之窮獨者。則聯屬之。使有所歸。保合其民。
率由是而容蓄之也。且王所以責效邦君御事者。其命
何以哉。亦惟欲其引掖斯民於生養安全之地而已。自

古王者之命監若此。汝今爲監。其無所用乎刑辟以戕虐人可也。

集說

材氏之奇曰。周官太宰曰。乃施典于邦國。而建其牧。立其監。注曰。監謂公侯伯子男各監一國。書曰。王啓監。厥亂爲民。然則監者。蓋指諸侯而言。啓監云者。猶曰立其監也。明王奉若天道。建邦設都。立后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不惟逸豫。惟以亂民。則啓監者。非爲民而何。○陳氏經曰。引有徐徐之意。治亂民猶亂繩。急目前之效。而欲速者。皆非所以安養之也。○陳氏大猷曰。周禮建牧立監。以維邦國。自黃帝已立左右監。以監視萬國。乃諸侯之長也。康叔孟侯。故稱之爲監。○王氏樵曰。至于謂加恩到此也。寡者。人之所忽。而至于敬寡婦者。惠所難遍。而至于屬婦。則窮獨可知。屬者。無依者使之有依也。○民不能自生。自養。自致于安。爲之引者。邦

君御事之責也。引字中有事在。言此者。見侯職有所重。王室之責成有所在。而不可徒事乎刑也。

惟曰。若稽田。既勤。敷畱。惟其陳修。爲厥疆。畎若作室家。既勤。垣墉。惟其塗墍。茨若作梓材。既勤。樸斲。惟其塗丹。臚。

集傳

稽。治也。敷。畱。廣去草棘也。

陳氏師凱曰。敷。廣也。爾雅云。田一歲曰畱。郭璞

云。江東呼初耕地反草爲畱。

疆。畔也。畎。通水渠也。

周禮。匠人爲溝洫。廣尺深尺曰畎。

塗墍。泥飾也。

林氏之奇曰。墍。說文曰。仰塗也。顏。茨。蓋也。師古注漢書亦曰。卽今之仰泥也。

林氏之奇曰。穀梁傳曰。茨。雍門之茨。范甯注曰。茨。蓋也。茅茨者。亦謂之茅蓋屋也。

梓。良材。可爲

器者。

林氏之奇曰。器用以梓木爲良。故古者木工謂之梓人。

獲采色之名。

孔氏穎達曰。塗

丹。

皆飾物之名。謂塗丹以朱。獲。獲是采色。

敷菑以喻除

之名。

有青有朱。知是朱者。與丹連文故也。

惡垣墉。

馬氏融曰。卑曰垣。高曰墉。

以喻立國。樸斲。

陳氏大猷曰。具粗曰樸。致巧曰斲。

以喻制度。武王之所已爲也。疆畝。堅茨。丹雘。則望康叔

以成終云爾。

集說

朱子曰。梓材一篇。有可疑者。如稽田垣墉之喻。卻與無胥戕無胥虐之類不相似。以至於欲至于萬

年。

惟王子子孫孫永保民。卻又似洛誥之文。乃臣戒君

之辭。

非酒誥語也。○陳氏櫟曰。三者之譬。謂武王旣盡

勞。

以始之。叔當因舊成就潤飾以終之。不可變成規而

隳。

前功也。○王氏肯堂曰。立防閑之具。而備禦之有方。

使已去之惡。無自而乘隙。曰爲疆畝。盡維持之心。而綢繆之有法。使已勤之基。永保其無虞。曰塗墍茨。妙粉飾之功。而潤色之盡善。使已立之制。煥乎其有文。曰塗丹雘。

今王惟曰。先王既勤用明德。懷爲夾。庶邦享。作兄弟。方來。亦既用明德。后式典集。庶邦不享。

集傳

先王。文王武王也。夾。近也。

陸氏德明曰。夾。音協。近也。○孔氏穎達曰。夾者。

是人左右而夾之。故言近也。

懷。遠爲近也。兄弟。言友愛也。泰誓曰。友

邦家君。方來者。方方而來也。既。盡也。先王盡勤用明德。而懷來于上。諸侯亦盡用明德。而視效於下也。后。後王。

也。式用也。典舊典也。集和輯也。此章以後若臣下進戒之辭。疑簡脫誤於此。

集說

林氏之奇曰。惟先王之所以懷服庶邦。使之小大

立。用此常道。以集庶邦。而庶邦亦將大亨也。蓋今王之集庶邦。既用先王之常道。則庶邦之來享。安得不盡如先王之世哉。○陳氏櫟曰。朱子既以爲他書錯簡。誤綴在此。則不當復以爲武王命康叔。只云臣告君可也。○王氏充耘曰。古者封建諸侯。各私其土。各子其民。其勢易至分裂。而自守以天子而統馭萬邦。千里之王畿。其力豈足制諸侯哉。所恃者有德以柔服之而已。故夙夜匪懈。已之所以自治者益殷。則殷聘世朝。諸侯之所以事上者愈謹。不然。則諸侯不享。而爲天子者徒建空名於諸侯之上耳。故自古以來。惟以四方朝貢爲盛事。周

公教成王亦以爲敬識百辟享亦識其有不享爲此故也。○王氏樵曰易曰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取象於比之意欲其情義足以相維繫而不散也所謂懷爲夾作兄弟方來者也先王用何道曰明德而已比之九五曰顯比言顯明其比道如接之以禮待之以誠上以德而顯比於下下亦以德而親比於上修其職貢孰敢有貳者哉諸侯之向背卜王室之盛衰王室之盛衰視吾德之修否而已后式典集庶邦丕享有周大臣當其全盛之時而豫以進戒其見遠矣哉。

皇天既付中國民越厥疆土于先王。

集傳

越及也皇天既付中國民及其疆土于先王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皇天盡以中國民付之先王而一民莫非其臣盡以疆土付之先王而尺地莫非其有。

○朱子曰。尚書句讀有長者。如皇天既付中國民越厥疆土于先王。是一句。○沈氏澣曰。有人斯有土。故帶疆土。言之。

肆王惟德用。和懌先後。逃民用。懌先王受命。

集傳 肆。今也。德。用。用明德也。和。懌。和悅之也。先後。勞來

之也。逃民。逃惑染惡之民也。命。天命也。用慰悅先王之

克受天命者也。

集說

王氏安石曰。民逃則悖。欲使保乂之。當先以和。和

然後惟王之聽。惟王之聽。然後可以先後之。使不失道。○陳氏大猷曰。逃民未率。故王惟德是用。以和懌

先後之。和之使不乖。懌之使不怨。先引之於前。後助之